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a) 在香港進行的1,270,590,000股H股(可予調整)之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依據S條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於美國以外地區發售(包括向香港境內之專業和機構投資者發售及依據在日本境內非上市公開發行規則發售)和依據144A規則或另一項美國證券法對於登記要求的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售合計24,141,175,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調整)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向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H股，或向國際配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購H股，但兩者不能同時進行。

本招股說明書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本行初步提呈發售1,270,590,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H股總數的5%。假設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並無行使，取決於H股重新分配(i)國際配售和(ii)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本行於緊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4%。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之H股，將純粹以香港公開發售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為基準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不同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如適用)涉及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認購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經考慮可能按下文所述方式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包括635,295,000股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

全球發售的架構

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包括635,295,000股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以上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得分配的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認購超過635,295,000股發售股份(即每組初步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

各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認購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3.4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按下文「定價和分配」一段所述方式經最終釐定後，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3.48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還不計利息的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之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而倘違反上述承諾和／或確認，和／或上述承諾和／或確認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得接納：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全球發售H股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和財政部、匯金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會的股份上市；
- (b)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簽立和交付國際認購協議；及
- (c) 香港承銷商按照香港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和國際承銷商按照國際認購協議承擔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項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認購協議的指定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0年7月30日達成。

倘若基於任何理由，本行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10年7月14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須（其中包括）待另一發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和日期之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於此情況下，本行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會存入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在香港持牌收款銀行或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之股票只會在20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惟前提是：(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和(ii)「承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行使。

國際配售

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包括初步發售的24,141,175,000股H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5%。

分配

國際配售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配售亦將包括在日本境內非上市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取決於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簿記建檔」程序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本行的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和／或持有或出售H股。此分配旨在進行H股分派以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在國際配售項下獲得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足信息，以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起到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部全球發售股份的一定比例的作用。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的豁免，即如果出現超額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在諮詢本行後可以按照下列基準在申請結束後應用回補機制，即：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但少於50倍，則將H股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905,88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7.5%；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但少於100倍，則將H股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541,17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0%；以及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則將H股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082,35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20%。

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乙兩組之間分配，而分配給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全球發售的架構

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供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給國際配售。

定價及分配

國際承銷商將向有意向的潛在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潛在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具體說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簿記建檔」過程將一直進行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該日期前後。

發售股份價格將於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於定價日期(預期約於2010年7月7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於2010年7月14日或之前)協商釐定。

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另行公佈(詳情請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48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88港元。潛在的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在適當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可在獲得本行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簿記建檔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和／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本招股說明書所示範圍以下。在此情況下，本行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上(www.abchina.com)發佈(網站上內容不構成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有關調減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及本行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和／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作出。有關公佈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所改變的其他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申

全球發售的架構

請人應注意，即使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和／或發售價範圍，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若未刊登任何相關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低，和／或經本行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若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供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在特定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對分別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供的發售股份進行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預期將於2010年7月9日公佈。全球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0年7月15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上(www.abchina.com)(網站上內容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公佈。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計本行將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超額配售權，該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內行使，要求本行以國際配售中與H股相同的股價發行最多為3,811,764,000股的H股，即相當於初步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售權(若有)。若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已被行使，應予以登報聲明。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分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了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禁止以降低市價為目的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穩定價格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代表承銷商進行交易，於上市日期後限定的時間內，使本行H股市價穩定或保持在高於未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的市價。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並沒有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

全球發售的架構

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時間後結束。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以絕對酌情權進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股份；
- (b) 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 (c) 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d) 純粹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
- (f) 發售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潛在申請人和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可因穩定價格而維持股份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和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拋售好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0年8月5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因此本行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股份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入市，均可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按或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超額配發

在全球發售超額配發任何H股後，聯席賬簿管理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可於二級市場通過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購入的H股、全面或部分行使超

全球發售的架構

額配售權等方法，以滿足有關的超額配發。所有就此進行的收購均遵照香港法例、規則和法規(包括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配發的H股數目不會超過因行使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即3,811,764,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本行將予發行H股的上市和買賣。

除本行根據A股發行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行A股外，本行並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不會於可見將來申請或建議申請股份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買賣。

H股的股份代號為1288。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和買賣，且本行符合香港結算關於股份的准入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運營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營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關於該等交收安排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和權益。

所有必要的安排均已辦妥，從而使H股得以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